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乾元-龙禧”（按周）开放式净值型 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理财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业绩比较基准、运作周期客户年化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无固定期限（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成立后，客户可以在产品开放时间提出申购申请、追加申购、赎回申请。

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 2 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较低风险。产品适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及激进型客户。最不利情况下，资产组合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客户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较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客户本金亏损和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谨慎型 稳健型 进取型 激进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您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基本情况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醒客户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在购买本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

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产品成立后，按周开放。产品运作周期内，客户可在指定时段提出赎回申请。若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或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 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5. 管理风险：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产品管理人基础资产管理方面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限制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

6.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建设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利率的波动将导致投资标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将影响市场资金的供求状况。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同时，受通货膨胀的影响，本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

8.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发生本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风险。

9.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0.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11. 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客户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风险。

12.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非中国建设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及通讯；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乃至产品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

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客户签字与签章见下一页)

签字与签章

个人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p>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客户自行填写）</p> <p>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p> <p>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p> <p>客户抄录：_____</p> <p>_____</p> <p>客户签名：_____（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u>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u>，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p> <p>_____年 月 日</p>

<p>（加盖销售网点公章）</p> <p>_____年 月 日</p>

机构客户请在下面签章：

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单位已经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期产品风险揭示书、本期产品说明书及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机构客户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加盖销售网点公章）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乾元-龙禧”（按周）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编号	SZ072019QYSL000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号	C1010518012257 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说明书版本	2021年第1版
产品中文商业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乾元-龙禧”（按周）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专业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乾元-龙禧”（按周）开放式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两盏警示灯）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A 为 4.00%，业绩比较基准 B 为 4.50% 1.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适合客户	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及激进型个人客户及机构类客户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期	2018年12月20日7:00至2018年12月27日17:30 客户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认购，募集期允许认购追加、撤单。根据市场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提前结束产品募集期并成立本产品。
产品成立日	2018年12月28日
投资封闭期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3月12日 在上述投资封闭期内，不接受客户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产品运作周期及开放日	1.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7个自然日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的起止时间为开放日的9:00至下一个开放日前一自然日的15:00。投资者通过申购或赎回在开放日参与或退出运作周期的运作。 2. 开放日为每周三，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非节假日的周三。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具体公告为准。
产品购买	1.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通过产品认购进行产品购买，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 2. 产品存续期内，客户通过产品申购进行产品购买， 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申购当日冻结，并于申购当日起的下一个开放日进行扣划。开放日当日申购的

	<p>资金将于下一个开放日进行扣划。每个开放日前一自然日的申购截止时间为15:00。</p> <p>3. 在每个产品运作周期内,单个客户认购/申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份。申购份额暂时按照最近一个已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计算,最终以下一个开放日确认的份额为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p> <p>4. 在产品存续期内,单个客户持有上限不超过3000万份。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p> <p>5.客户将认/申购资金缴存在客户签约账户之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申购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收益,且不计入投资本金。</p>
产品赎回	<p>1. 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提出赎回份额申请,客户赎回资金将于下一个开放日兑付至客户签约账户。每个运作周期的赎回截止时间为该运作周期开放日前一自然日的15:00。</p> <p>2. 若某运作周期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于发生巨额赎回的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比例和时间兑付客户投资本金与收益。</p> <p>3. 若某运作周期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新的赎回申请,并于该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p> <p>4. 赎回单位:1份的整数倍。</p>
巨额赎回和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	<p>1. 在某一运作周期,产品累计净赎回份额(累计赎回份额-累计申购份额)超过前一个开放日日终份额的10%时,触发巨额赎回。</p> <p>2. 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拒绝全部赎回申请或部分赎回申请,于该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比例和时间兑付客户投资本金与收益。</p> <p>3.在每一产品运作周期内,单个客户累计赎回份额不超过3000万份。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p>
购买确认	<p>本产品以金额购买。</p> <p>产品募集期购买:募集期产品单位净值为1元,客户可以进行认购/认购追加/认购撤单。购买份额=购买金额÷1元。</p> <p>产品存续期购买确认:客户可以在产品运作周期内进行申购/申购追加,申购申请将于下一个开放日确认,并完成申购资金扣划。金额按开放日前2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折算份额。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p> <p>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前2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p>
赎回确认	<p>本产品以份额赎回。</p> <p>客户可以在产品运作周期内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下一个开放日确认,并完成赎回资金到账。赎回金额按客户实际赎回份额和开放日前2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p> <p>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日前2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p>
产品单位净值	<p>每个产品开放日(T日)测算开放日前2个自然日(T-2日)产品单位净值,T日(开放日)公布T-2日(开放日前2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6位。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产品</p>

	净值。 客户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时，根据 T-2 日（开放日前 2 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客户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
七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本产品过去七个自然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收益折合成的年化收益率。产品运作期不满七日，则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成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表述仅作参考，不等同于实际收益。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
追加购买金额单位	以 1 元整数倍递增
最低赎回起点份额	1 份
追加赎回份额	以 1 份整数倍递增
理财账户最低持有份额	1 份 (若客户对产品持有份额不足 1 份时，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将客户产品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销售区域	本产品在深圳市范围销售
工作日	产品存续期内每一银行法定工作日为产品工作日（非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具体公告为准。。
购买渠道	网点柜面、中国建设银行网站、网银、手机银行、STM 智慧柜员机、客户经理手机 APP、理财中心、财富中心等；如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需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指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客户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办理销户或调整理财交易账户等操作，需确保在全额赎回本产品份额后办理。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并至少于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投资管理

(一) 投资范围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具体如下：

1. 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
2.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3. 货币市场基金；
4. 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
5.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0%-20%。具体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比例为 0%-100%，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的比例为 0%-90%，货币市场基金 0%-90%，

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0%-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遇市场变化导致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认为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及时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本产品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本产品基础资产均经过中国建设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筛选和审批,达到可投资标准。

(二) 投资团队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是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分支机构之一,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三) 参与主体

1. 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 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3.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1)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3)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投资建议等服务。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 产品规模

1. 本产品规模上限:200 亿份

若在募集期结束之前,本产品认购总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的认购。

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申购份额与存续份额的总额达到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本产品的申购和追加申购。

2. 本产品规模下限:1 亿份

若募集期届满,本产品认购总额低于规模下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计划不成立。若本产品不成立,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在募集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的认购本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规模下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计划提前终止。若本计划提前终止,将根据约定进入计划清算程序。

3.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本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 认购/申购/追加投资/暂停申购

1. 募集期内,客户认购本理财产品,应提前将理财资金存入客户签约账户,认购资金当日冻结,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于产品成立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

2. 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的，客户签约账户内的资金从产品成立日开始参与到本理财产品中；产品存续期内，申购本产品或追加投资的，客户签约账户内资金于**申购/追加当日起的下一个开放日**开始参与到本理财产品中。

3. 产品存续期内，客户申购或追加投资前将理财资金存入客户签约账户，申购或追加投资资金当日冻结，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于下一个产品开放日进行申购或追加投资资金扣划。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2.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3. 其他可能对本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产品赎回

1. 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提出赎回申请，客户赎回的资金将于赎回申请提出日之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兑付至客户签约账户。**如申请赎回日晚于每个开放日前一自然日的15:00，则只能于下个运作周期赎回**（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部分的赎回申请除外、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

2. 客户若选择赎回部分份额，则未赎回的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若客户不选择赎回，则客户的产品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部分赎回后的份额不得低于最低持有份额。

(四) 单个客户赎回上限/巨额赎回/暂停赎回

1. 单个客户赎回限额：在每一产品运作周期内，单个客户累计赎回份额不超过3000万份。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2. 巨额赎回：单个产品运作周期，产品累计净赎回份额（累计赎回份额-累计申购份额）超过前一个开放日日终份额的10%时，触发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有权对巨额赎回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触发巨额赎回时，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根据本产品当时运行状况认为，为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拒绝触发巨额赎回条款的赎回申请或暂停接受新增赎回申请，并于该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客户可于公告披露的下一产品工作日重新申请赎回。

3.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赎回申请；
- (2)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3) 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客户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 (4) 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于发生上述情之后的3个产品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按公告的方案兑付客户。

客户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不保证客户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成交。

四、产品估值规则

(一) 资产估值原则

1. 适配性原则。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审慎性原则。审慎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3. 充分披露原则。根据金融资产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充分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4. 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

（二）资产估值范围

1、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价值总和。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单位净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份额。

2、本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的认购和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3、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将于每日进行估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001 元，小数点六位后四舍五入。

（三）资产估值方法

1、现金、银行存款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按约定利率确认存款利息收入。

2、货币市场基金

按基金管理人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3、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1）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价格偏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需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时，产品管理人可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

4、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具备活跃交易市场且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按公允价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上述资产净值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法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四）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五、理财收益说明

（一）产品单位净值

每个开放日（T 日）测算前 2 个自然日（T-2 日）的产品单位净值，T 日（开放日）公布 T-2 日（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客户于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时，根据 T-2 日（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客户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

产品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产品单位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二）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固定销售费、固定管理费、固定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其中，固定销售费为 0.30%/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让利投资者，固定销售费率优惠为 0.10%/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固定销售费恢复为 0.30%/年。固定管理费 0.10%/年，固定托管费 0.02%/年。2021 年 1 月 21 日起，本产品不再收取固定销售费和固定管理费。上述费用在计算客户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本产品运作过程中的纳税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执行，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费用计提方法如下：

1. 固定销售费：本产品的固定销售费每个运作周期计提一次，按开放日前 2 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下一运作周期的固定销售费。 $S = E \times 0.30\% \times 7 \div \text{当年天数}$ ，S 为每个运作周期应计提的销售费，E（下同）为开放日前 2 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让利投资者，固定销售费率优惠为 0.10%/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销售费恢复为 0.30%/年。2021 年 1 月 21 日起，本产品不再收取固定销售费）；

2. 固定管理费：本产品的固定管理费每个运作周期计提一次，按开放日前 2 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下一运作周期的固定管理费。 $H = E \times 0.10\% \times 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个运作周期应计提的管理费（2021 年 1 月 21 日起，本产品不再收取固定管理费）；

3. 固定托管费：本产品的固定托管费每个运作周期计提一次，按开放日前 2 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下一运作周期的固定托管费。 $G = E \times 0.02\% \times 7 \div \text{当年天数}$ ，G 为每个运作周期应计提的托管费。

4.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A 和业绩比较基准 B，业绩比较基准 A 为 4.00%，业绩比较基准 B 为 4.50%（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若理财产品单个运作周期内累计年化收益率超过 4.00% 且小于 4.50%，产品管理人将收取超出部分 20% 作为超额业绩报酬；若理财产品单个运作周期内累计年化收益率超过 4.50%，产品管理人将对超过 4.00% 且小于 4.50% 的部分收取超出部分的 20% 作为超额业绩报酬，同时对超过 4.50% 的部分收取超出部分的 80% 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三）客户收益

1. 客户收益

客户收益 = $M_0 \times (P_i - P_0)$

M_0 ：客户持有份额

P_i ：客户赎回时产品单位净值

P_0 ：客户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

计算示例

情景 1：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T 日（开放日）公布 T-2 日（开放日前 2 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123456 元/份。假设客户 T-1 日 15:00 前申购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则客户持有份额为：

客户持有份额 = $100,000.00 \div 1.123456 \approx 89,011.05$ （份）

情景 2：假设客户在募集期内购买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 1.000000 元/份，客户持有份额为 100,000.00 份，假设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中国建设银行 T 日（开放日）公布 T-2 日（开放日前 2 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01579 元/份。假设客户于 T-1 日（开放日前一个自然日）15:00 前赎回本产品，实际持有天数为 14 天，赎回份额为 100,000 份，则客户赎回金额为：

客户赎回金额 = $100,000 \times 1.001579 = 100,157.90$ （元）

客户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 $(100,157.90 - 100,000.00) / 100,000.00 \times 365 / 14 \approx 4.12\%$

情景 3：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在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计算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

假设客户在募集期内购买本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 1.000000 元/份，客户持有份额为 100,000.00 份，假设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中国建设银行 T 日（开放日）公布 T-2 日（开放日前 2 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0.996800 元/份。假设客户于 T-1 日（开放日前

一个自然日) 15:00 前赎回本产品, 则客户赎回金额为:

客户赎回金额=100,000.00×0.996800=99,680.00(元)

客户持有期收益=100,000.00×(0.996800-1.000000)=-320.00(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2. 产品管理人将视产品运作情况选择分红或不分红。

3. 若产品管理人确定分红, 则由产品管理人拟定收益分配方案, 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 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产品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产品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等内容。

4. 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产品管理人将现金红利直接兑付至客户指定账户。

5. 收益分配原则

(1) 本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不低于 1.00 元;

(2) 本产品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由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税款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六、提前终止

(一) 产品存续期内,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 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工作日, 在网站(www.ccb.com)、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 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 如遇中国大陆法定休假日则顺延。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 客户资金不计息。

(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存续期内, 理财产品连续 20 个工作日总份额低于 1 亿份时,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2. 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3.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三) 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 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 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七、信息披露

(一)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披露产品以下相关信息, 包括产品成立信息, 产品存续期信息, 产品终止信息等。

在产品成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在本产品封闭期结束后的存续期内, 每周三公布前 2 个自然日产品单位净值, 如遇中国大陆法定休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非节假日的周三;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的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 逢半年末, 半年报告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 逢年末, 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 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 可以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如理财产品存续期投资的全口径资产发生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含展期后)超过 90 天等风险状况的, 在风险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如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拟调整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及比例范围、行使提前终止权、调整产品风险等级、交易结构、产品规模（上下限）、产品到期日、申购赎回约定、调整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单个机构客户最高持有份额、巨额赎回比例、优化或升级产品、产品费用水平、业绩比较基准以及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比例等产品要素、调整客户投资起点金（份）额、追加投资金（份）额等其他需要提前披露的事项，则于调整生效日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发生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认为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及时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在开放日不能按期兑付赎回申请、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兑付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则于在该运作周期的开放日之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等事项，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对产品说明书上述未涉及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

在产品提前终止或终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的到期及清算报告。

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渠道自行查询。

（二）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建设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为客户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间，个人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机构客户可凭交易账户对应的开户印鉴、有效机构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